

关于华鑫证券东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并、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方便投资者查阅合同文件，我司将对《华鑫证券东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鑫证券东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华鑫证券东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二》、《华鑫证券东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三》进行合并，对《华鑫证券东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华鑫证券东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补充协议》进行合并。并对合并后的《华鑫证券东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DJ-2019 第 1 号-HB001）增订“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与分配”中“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收益分配增加“默认为红利再投资方式”。

根据《资管合同》第二十四节第二条“(二)除上述(一)所述情形外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不得多于 5 个工作日)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最后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之约定。

我司确认并承诺变更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司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认，合并后的《华鑫证券东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DJ-2019 第 1 号-HB001)拟增订变更的重要条款如下所示：

位置	变更前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收益分配日进行处理。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方式或现金分红方式。 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收益分配日进行处理。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方式或现金分红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方式。 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本函件向各投资者征询意见。

我司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临时开放期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共 1 个工作日。

投资者应在临时开放期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我司邮箱：zcglb@cfsc.com.cn，回复意见。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的退出申请将于最近一次开放期首日进行确认；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在临时开放期届满的最后一工作日，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征询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含）正式生效。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323。

特此公告。

